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经济法案例解析

石少侠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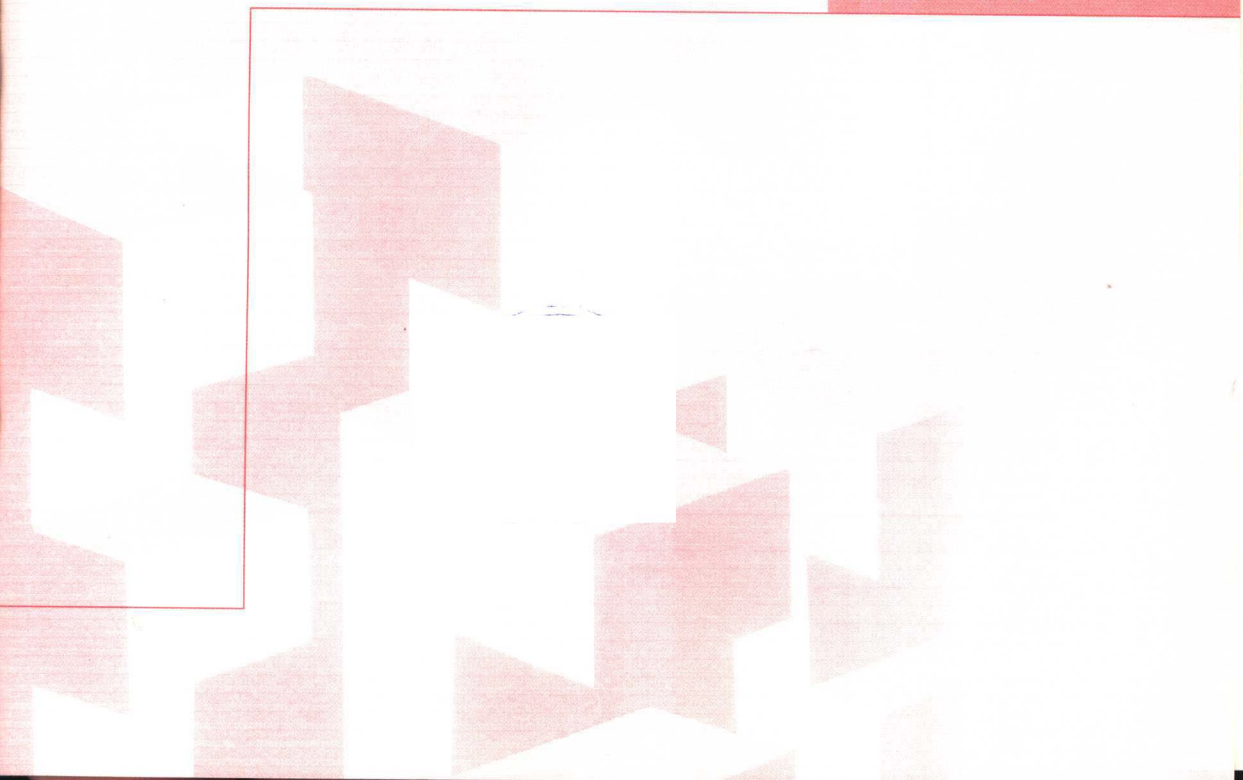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经济法案例解析

石少侠 主编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的案例教学用书,依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确定案例选编的范围。全书共选择了11个典型案例,涉及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等主要方面。本书在参考和吸收其他同类教材优点的同时,在编写方法上采用了新的体例,作出了新的尝试。全书绝大多数案例解析均由“案情介绍”(含当事人、基本事实、一审判决要旨、上诉请求及答辩理由、二审判决要旨等)、“分析与思考”、“相关实务研究与法理探讨”、“相关法律链接”、“思考题”或“自测案例”及法院判决书等内容构成。在突出当事人争议焦点的基础上,依照每个案例的特点及案例分析的内在逻辑关系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逐一加以解析,有利于学生对案例分析方法的理解和掌握。为方便读者选择阅读,每一案例所涉及的焦点问题都在目录中以提要形式标出。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成人院校及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案例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解析/石少侠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4

ISBN 7-04-017116-3

I. 经... II. 石...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0815号

策划编辑 吴勇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杨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00 000

版次 2005年4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2.7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116-00

本书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闯

王宪森

车传波

石少侠

初丛艳

前 言

在实行成文法制度的中国,案例并非实行判例法制度国家的判例。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公布的典型案例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外,其他任何审级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并非都具有这样的作用。尽管如此,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研究,在法学教育中仍具有积极的意义。特别是在两大法系的民商立法逐渐趋于融合的今天,突出案例教学对于提高学生们的深入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来指导教学,已成为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本书综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来确定选编案例的范围。鉴于经济法学科所涉猎的内容较为宽泛,本书受字数和篇幅的局限,所选编的案例不可能涵盖该学科的全部内容,只能是择其要者而编之。好在案例分析只是在传授一种方法,只要掌握了方法即可收到举一反三之效。因此,尽管案例不多,但不会影响对案例解析方法的把握。

经济法虽然是有别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在经济法领域内所产生的纠纷一般都表现为民事纠纷或行政争议,都要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程序性规定,最终都归结为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因此,本书除尊重和遵循经济法学科所确定的教学内容外,并未刻意追求或特别强调此类案件的经济法特性。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判决的原貌,本书大部分案例都附上了该案例的法院判决书原文。对于已公开的判决书,保留了当事人、法院及法官的真实姓名;对于尚未公开的判决书,则隐去了当事人及法官的真实姓名。这些案例都是业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即使作者对具体的案件有着与判决不同的解析,也并不因此而影响判决的法律效力。

参与本书编写的有高等院校的法学教师、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和有关人员,他们都具有较为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但是,因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本书的编写得到了高等

教育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得到了编辑吴勇、李江泓等同志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石少侠

2004 年 12 月

作者简介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学术成果:出版《经济法新论》(主编)、《商法》(副主编)、《公司法》(独著)、《国有股权问题研究》等专著、教材 1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王 闯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主要学术成果:出版《让与担保法律问题研究》(专著),发表《理论争鸣与制度创新——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若干问题》、《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若干理解》、《关于合同法中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若干重要问题》等论文 20 余篇。

王宪森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中国民商审判》执行主编。1999—2000 年公派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学习。主要学术成果:发表《关于“公司设立无效”之诉的比较、认定及处理》、《公司分配法律制度基本理论研究》等论文 10 余篇。

车传波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律师。主要学术成果:参与编写《中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公司法概论》等书,发表《论民事审前程序》、《论公司债权人的司法保护》等论文近 20 篇。

初丛艳 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办案秘书、法学硕士。主要学术成果:发表《构成仲裁条款的必要性和选择性要素》、《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指导原则》等论文、译文。

目 录

案例 1	A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B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股权收购纠纷案	1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与质押的限制问题。	
	· 约定以依法限制流转的股份来清偿债务,其效力如何?	
	· 约定以依法限制流转的股份设定质押但未办理质押登记,其效力如何?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8
案例 2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赔偿纠纷上诉案	37
	· 转让股权的股东为另一股东设定承诺购买其出资的期限,此种设定效力如何?	
	·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如何承担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51
案例 3	××期货交易所与××联合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期货交割纠纷案	59
	· 客户可否直接向期货交易所主张权利?	
	· 对期货交易所能否予以处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71

案例 4	广东正君发展有限公司与番禺市南村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79
	· 对非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应如何认定?	
	· 对此类案件是否应当先由政府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后 再由法院审理?	
	附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94
	附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99
案例 5	× × × 俱乐部有限公司与 × × × 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建筑施工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105
	· 本案所涉及合同是否为“阴阳合同”?	
	· 对“阴阳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 对垫资施工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 在建设单位不按期付款的情况下, 工期拖延时, 施工单位 是否享有后履行抗辩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24
案例 6	北京 × × × × 学院诉 × × 开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35
	· 开发商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承担何种义务?	
	· 开发商应否承担逾期办证的违约责任?	
	附: 北京市 × ×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54
案例 7	× ×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 × × 开发公司拖欠工程款案	159
	· 本案原告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 本案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已经竣工验收?	
	· 本案被告应否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及利息的 起算时间为何?	
	附: × × 省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71

案例 8	中国农业银行宏博支行与北方国际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和担保纠纷上诉案	177
	· 什么是回租赁? · 作为融资租赁特殊经营形式的回租赁是否有效? · 回租赁的法律关系是否因北方公司的主体资格而无效? · 北方公司是否急于主张合同权利而导致损失扩大? · 在北方公司将标的物转移给农行国际部的条件中,除偿付租金与其利息外,是否包括支付租赁物残值?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
案例 9	××宏信化工公司诉××干燥设备厂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	209
	· 产品质量标准如何适用? · 产品缺陷及使用不当如何确认? ·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案例 10	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福建省福清 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5
	· 比较广告违法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对违法的比较广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如何认定? · 采用广告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55
案例 11	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公司诉北京市银兰 科技公司及刘永春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1
	· 原告泰德公司的“IC 卡系列管理系统”是否商业秘密? · 原告泰德公司与其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约束力? · 原告泰德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后所实施行为的性质?	
	后记	271

案 例 1

A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B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股 权收购纠纷案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与质押的限制问题。

● 约定以依法限制流转的股份来清偿债务,其效力如何?

● 约定以依法限制流转的股份设定质押但未办理质押登记,其效力如何?



案情介绍

(一)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A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B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艾××,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余×,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蒋×,××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基本事实

1999 年 12 月 30 日,B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 B 县国资局)与 A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集团公司)签订一份《协议书》,约定:A 集团公司所欠 C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 科技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 D 支行(以下简称 D 支行)的债务共计 7 354.64 万元,由 B 县国资局承担。双方与 C 科技公司和 D 支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后,A 集团公司不再向 C 科技公司及 D 支行清偿上述债务,而向 B 县国资局清偿债务 7 354.64 万元人民币,并以 A 集团在 C 科技公司股份分配的红利清偿利息,清偿债务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3 日;A 集团公司持有的 C 科技公司发起人股 2 468 万股作为质押物向 B 县国资局提供质押。如 A 集团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 B 县国资局清偿债务,每股折价净值为 2.98 元,质押物过户的时间为债务到期后的第二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质押物交质权人 B 县国资局占有,在协议有效期间,由 B 县国资局享受股东权利(包括股票分红,送配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此期间,A 集团公司不承担 C 科技公司的任何风险,亦不承担股东义务,如 A 集团公司要求提前清偿 B 县国资局之债务或解除质押,必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同日,A 集团公司与 B 县国资局签订一份《关于收购 C 科技公司中 A 集团公司股份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背景是 A 集团公司为解决所欠 D 支行和 C 科技公司的债务,主动要求 B 县国资局收购其所持有的 C 科技公司 2 468 万股股权,但该股权目前不能上市流通,为达到收购目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此次股权收购分两步实现,第一步为 A 集团公司将其上述股份全部质押给 B 县国资局,B 县国资局

为其清偿相对应的等额债务;第二步为在质押期满后,A集团公司无条件将股权过户给B县国资局,不得以其他形式进行清偿。双方签订的质押协议及A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作为股权收购的实质性文件履行。质押协议期满,如A集团公司要求用现金清偿债务,则必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中国人民银行1~3年贷款利率的5倍(即年利率29.7%)支付利息,如用股权清偿则不算利息;质押协议期间,A集团公司上述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股利分红、送配股、表决等)由B县国资局享有;质押期间,C科技公司的一切经营风险A集团公司不予承担。

同日,A集团公司向B县国资局出具一份《承诺函》称:由于A集团公司所欠C科技公司、D支行债务由B县国资局承担,在四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后,A集团公司负责按质押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清偿上述债务,清偿时间为2002年2月3日,若届时未能清偿,则以A集团公司以每股2.98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C科技公司的全部股份向B县国资局转让,用以抵偿债务。

同日,A集团公司和B县国资局共同与A集团公司的原债权人D支行和C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B县国资局负责清偿A集团公司所欠D支行和C科技公司的7354.64万元债务,A集团公司向B县国资局清偿上述债务,清偿日期和办法由B县国资局与A集团公司另行签订协议,D支行和C科技公司不再向A集团公司主张上述债权;A集团公司以所持有的C科技公司2468万股股份为质押物设置质押,作为清偿B县国资局债务的担保。D支行和C科技公司在该协议上加盖公章。

由于A集团公司系C科技公司的发起人,双方在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时C科技公司成立未滿3年,证券登记机构未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00年2月28日,A集团公司与B县国资局又签订了一份《股份质押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签订后,B县国资局分别于2000年1月28日、2001年11月30日代A集团公司偿还了所欠C科技公司和D支行的全部债务。2002年2月3日,A集团公司与B县国资局约定的清偿债务期限届满,A集团公司未依约履行义务,B县国资局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与A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确认A集团公司持有的C科技公司2468万股及10送2转增8所形成的2468万股归B县国资局所有,由A集团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一审判决要旨

××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A集团在不能偿还D支行及C科技公司到期债务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与B县国资局达成的由B县

国资局收购 A 集团公司持有的 C 科技公司股份的意思表示真实。由于当时 A 集团公司的上述股权按规定还不能流通和转让, B 县国资局从慎重和稳妥的角度考虑, 要求 A 集团公司在此期限内, 以该股权对其所欠 B 县国资局的债务提供质押, A 集团公司表示同意。B 县国资局与 A 集团公司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 A 集团公司的《承诺函》等, 虽然也都是真实意思表示, 但该案有关股权质押行为和关于用现金清偿债务需支付 5 倍贷款利率的规定, 违反了我国公司法、担保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 应属无效。A 集团公司和 B 县国资局达成的股权转让行为, 将该股份转让的时间约定在法律规定股份可以进入流通领域以后, 不存在预定标的物股权违法的问题, 而且 B 县国资局与 A 集团公司达成的对上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对 A 集团公司股权的收购行为是真实自愿的, 该行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 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在双方的一系列行为中, 虽然股份质押行为无效, 但由于股份转让行为和质押行为是两个独立的行为, 是完全可以分开的。在效力关系上, 质押行为是从行为, 股份转让行为是主行为, 从行为无效不影响主行为的效力, 所以, 股份质押行为的无效不能导致股份转让行为的无效, 股份转让行为的合法效力来自于股份转让行为本身的合法, 不能因股权质押无效就认定股权转让无效。由于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B 县国资局在依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偿债义务后, 亦有权依约办理该股权变更手续。本案证据举证、质证范围以双方在开庭时提交的证据为限, 双方对证据提交已通过庭审记录签字的形式认可, A 集团公司提出 B 县国资局提供的证据目录变动而否定庭审签字认可的庭审证据缺乏依据。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第 10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 判决: A 集团公司继续履行与 B 县国资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义务, 由 A 集团公司负责办理将其持有的 C 科技公司股份 2 468 万股及送、配股 2 468 万股的产权过户给 B 县国资局的有关手续。以上义务, 限于该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履行。逾期履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 按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合同标的 7 354. 64 万元的迟延履行金。一审案件受理费 360 010 元, 保全费 200 520 元, 均由 A 集团公司承担。

(四) 上诉人上诉理由

A 集团公司不服 × × 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 本案存在三个层面的法律关系, 一是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是为偿债而设立的担保, 三是质押的后续行为, 即质物折价偿债。实现债权、履行债务是贯穿全案的主线, 偿债和是否偿债贯穿全案的始终, 本案应属债权债务纠纷, 原审判决认定为股权转让纠纷是错误的, B 县国资局并没有

偿还 A 集团公司所欠的 C 科技公司和 D 支行的全部债务,没有发生债权债务转移的事实,B 县国资局对 A 集团公司不享有请求权利;双方当事人并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书》第 2 条中 A 集团公司将其股权设定质押,股权质押是一种债的担保,并非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如用股权清偿则不予计收利息,是当事人用不同方式清偿债务时对利息计算方式的约定,协议中的“如乙方用股权清偿”,只是一种清偿方式的假设,在偿债的问题上,A 集团公司有两种选择,并非必须用股权清偿债务;2002 年 2 月 3 日,债务到期后,B 县国资局要求 A 集团公司用股权清偿债务,A 集团公司不同意,双方并没有对股权转让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原审判决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有效,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股权转让和质押是主从行为关系,股权转让有效,而股权质押无效是错误的;在认定质押无效的情况下,又认定质押物项下的权利 10 送 2 转增 8 所产生的 2 468 万股归质押权人享有自相矛盾;A 集团公司是用 2 468 万股以每股 2.98 元的价格折抵 7 354.64 万元的债务,原审判决将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签订以前与本案无关的股东权益分配(10 送 2 转增 8 所新产生的 2 468 万股)判归 B 县国资局,违反公平原则。在一审审理过程中,B 县国资局将质证过的证据撤回,构成妨碍民事诉讼,原审法院不予处理,而对 A 集团公司提交的向 D 支行履行偿债的证据未予采纳,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综上,原审判决对关键事实认定不清,定性错误,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五) 被上诉人答辩意见

B 县国资局答辩称:本案的真实交易关系是股权收购,债务承担是 B 县国资局为股权收购而先行支付的对价,股权质押是 A 集团公司为切实履行股权过户义务而提供的担保。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真实意图是股权收购,由于合同签订时发起人股不得流通,双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是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即 B 县国资局先行支付以承担债务为表现形式的对价,待到约定的期限届至后,A 集团公司无条件地履行向 B 县国资局转让股权的义务。如 A 集团在期限届至前经 B 县国资局同意归还了作为对价的债务,则双方的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解除。A 集团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偿还 B 县国资局用于收购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且在约定期限届至后股权过户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了,因此 A 集团公司应当履行股权转让义务。我国公司法规定的 3 年内不能转让股票是对股权本身的,并没有禁止 3 年内提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提前支付对价对上市公司、转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是有好处的。B 县国资局已经偿还了作为支付对价的全部债务,A 集团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的 C 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给 B 县国资局。由于协议转让的股权是含权股,C 科技公司实施 10 送

2 转增 8 分配方案后,该含权股折细成除权后的股份为 4 936 万股,该 4 936 万股是协议时 2 468 万股的转化形式,A 集团公司应按当时协议的约定将 4 936 万股过户给 B 县国资局。综上,B 县国资局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A 集团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法应维持原判。

(六) 二审判决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999 年 12 月 30 日,B 县国资局和 A 集团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A 集团公司所欠 C 科技公司和 D 支行债务共计 7 354.64 万元由 B 县国资局承担偿还责任。A 集团公司应在 2002 年 2 月 3 日向 B 县国资局清偿 7 354.64 万元人民币,并以其持有的 C 科技公司的发起人股 2 468 万股提供质押,质押期间 B 县国资局享有股东权益(股票分红、送配股等),以股份分配的红利清偿利息。同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 B 县国资局承接 A 集团公司债务、股份质押及在质押期间由 B 县国资局享有股东权益的约定与《协议书》一致,但关于 A 集团公司偿还 B 县国资局债务的方式与《协议书》的约定不一致,《补充协议》从协议名称到内容均表述为收购 A 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C 科技公司股权,用股权清偿债务,如果用现金清偿,则双方必须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协议书》和《补充协议》是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关系,故应认定为《协议书》签订在先,《补充协议》签订在后,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变更了《协议书》关于 A 集团公司偿还 B 县国资局债务方式的意思表示。在签订上述协议的当日,双方又共同与 C 科技公司和 D 支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2000 年 2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股份质押补充协议》,在当事人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中,没有再变更《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A 集团公司转让股份及股东权利(股票分红、送配股)的意思表示,因此,本院认定双方当事人签订上述一系列协议的真实意思表示为:B 县国资局以承接 A 集团公司债务的方式作为对价购买 A 集团公司拥有的 C 科技公司股份,在 B 县国资局承接 A 集团公司所欠债务后,A 集团在约定的时间向 B 县国资局转让所持 C 科技公司的股份及股东权利(股票分红、送配股等),为保障股份转让的实现,对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A 集团公司上诉称本案存在三个层面的法律关系,实现债权和履行债务是全案的主线,案件应当属于债权债务纠纷,原审法院将案由定为股权转让是错误的,《协议书》中将股权设定为质押,并非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用股权清偿,只是一种偿债方式的选择,双方并没有对股权转让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等主张,因与双方签署上述一系列协议中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本院不予支持。B 县国资局答辩称本案当事人的真实交易是股权收购,债务承担是先行支付的对价,质押是为履行股权过户提

供的担保等主张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支持。

B 县国资局与 A 集团公司协议债务转让与承接后即与债权人 C 科技公司和 D 支行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由 B 县国资局承接债务,C 科技公司和 D 支行在上述协议上签章同意债务转让,A 集团公司与 B 县国资局协议的债务转让与承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4 条关于债务人转让义务的规定,应当认定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案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起 3 年内不得转让。C 科技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发起人在 2001 年 11 月 18 日之前依法不得转让股份。A 集团公司为 C 科技公司发起人,其与 B 县国资局签订协议时将股份转让时间约定在 2002 年 2 月 3 日,不违背《公司法》中关于限制发起人转让股份期间的规定,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有效。当事人在《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均明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A 集团公司持有的 C 科技公司股票分红、送配股的权利由 B 县国资局享有,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有效。

A 集团公司上诉称股权转让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事实上,A 集团公司与 B 县国资局签订协议时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是明知的,双方遵循《公司法》的规定,将股份转让时间确定在 C 科技公司成立满 3 年以后,A 集团在协议中转让股份的意思是明确的,在法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又主张原来的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规定,其主观毁约的意图明显,本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B 县国资局答辩称《公司法》规定 3 年不得转让股票是针对股权本身的,并不是针对支付转让股票对价等主张成立,本院予以采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案以下简称《〈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3 条规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定担保的,在实现债权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C 科技公司的发起人股份,依法应属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限制转让的财产。A 集团公司和 B 县国资局在签订协议时显然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将股份设定质押担保,但将质权实现的时间约定在 C 科技公司成立满 3 年以后的股权转让非限制期,在该期限到来时质权人人才可以主张实现质权,才有可能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因此,双方关于